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晓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向沈阳浑南信必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下称“大辽环境”）与沈阳浑南信必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信必达”）友好协商，大辽环境拟向

信必达申请委托借款 700 万元，借款受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下称“兴业银行”）。本次委托借款以公司不动产作为抵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委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信必达和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